

耶穌的復活

羅凌思 (Lindsay Robertson)

基督教思想(神學及哲學)副教授



耶穌的復活
在基督徒的思想和生活中，明顯是重要的一部分。有關復活的著述近來相當多。你或會猜想，還有甚麼可以說呢？單看韋特 (N. T. Wright) 的新作《神子的

復活》(The Resurrection of the Son of God) 厚達八百多頁，全書專論這課題，我們便知道要著墨的地方還多的是。這是一部切中需要的著作。我們已目睹相當數量的教牧高層公開否定復活一事，或是認為復活一事無關宏旨(就如司朋 [John Spang]、康利 [Peter Carnley] 和威廉斯 [Rowan Williams] 等主教)。一些較保守的神學家雖然對復活加以肯定，卻很少以它作為教義應用。福音派人士則主要視它為護教工具——以空墳論證耶穌確實是神。我們深知復活是重要的，但十架或耶穌的死是如此震撼，以致復活被遮蓋了，甚至看上去只是附加於基督真正的工作之後的事件。然而，這觀念是有缺漏的，在神學上也有所偏差。讓我們對耶穌的復活稍作探究，以下首先回顧不同的神學家曾如何去理解復活。

復活的重要性

當我們察看復活在教義上所扮演的角色，會發現有些人提出各色各樣的意見，對復活的重要性表示懷疑或不予肯定。一些人如麥奎爾 (John Macquarrie) 就忽視復活，認為它是一件不重要的歷史事實，其《基督教神學原理》(Principles of Christian Theology) 甚少提及復活，因為那對他並不重要。其他人如福音派的賀得治 (Charles Hodge) 雖聲稱復活極其重要，卻認為它沒有神學功能，只是一件需要

報道的事實。其《系統神學》(Systematic Theology) 有一章專論復活，但這部分不見得與他的神學體系有所對應。更近期的學者如潘寧博 (Wolfhart Pannenberg)，則視復活為一件表明基督是誰的決定性事件。往前追溯，復活是與基督的事工和末世論相連的，並且耶穌就是神的兒子——復活證明其兒子的身分。

聖經為復活所作的見證卻豐富多了，我們可以先從一般的結論說起。雖然這些結論都是正確的，但還有很多地方需要說明。這是因為我們往往把復活的意義等同其含意，也沒有把福音書所記錄和說明的，與新約其他部分就復活事件引申的含意加以區分。

聖經為復活作的見證——一般的結論

一、復活乃是神對耶穌一生的肯定

1. 那是死刑的逆轉——神叫耶穌復活
2. 那是扭轉人所作的有罪的裁決 (羅一4-6)
3. 那是見證基督是上主的受膏者 (徒十七30-31)
4. 那是成就了基督的祭司職事——是神對基督在十架上的工作的「阿們」(林後一20)

世人棄絕耶穌，且判定祂有罪，但復活卻證明祂無罪；復活宣告耶穌乃神滿有權能的兒子；它還公開確認祂為背負世人的罪而死，能使罪得赦。

二、復活是基督現今主權的必要前設

若基督死去了，祂就不是主！若基督沒有復活過來，基督教的整個形貌就不是真實的。基督在十架上打敗了我們的仇敵，而復活乃確定這次勝利及作出宣告，從而展示神國的建立。

三、復活是信徒得蒙救贖的必要前設

沒有復活，我們就不能與基督聯合，我們就不在基督裡。我們與基督的聯合，是我們在基督的死和復活裡的經歷所塑造的 (羅六1及其後)。

四、復活是未來的保證

復活保證了我們的未來：基督是我們面對死亡時的無比盼望。祂的復活是我們復活的保證 (徒十七30-31)。因我們在祂裡面，我們的身體也變得像祂的樣子 (腓三20-21)。復活也保證了基督未來的統治：它保證了祂最後的勝利，以及祂會再來，在「末期」對萬有施行可見的統治 (林前十五20-25)。

一般的結論是，基督的死和復活是連在一起的，但十架乃是福音的真正核心，我們的罪是祂的死而非祂的復活所解決的。聖經沒有一處說基督為我們的罪復活，甚至不曾提到復活戰勝死亡（來二14）。復活對於確定祂受死的果效是必需的。基督背負罪的工作已在十架上完成（一如祂也在那裡克勝罪、死亡和惡魔）。假如基督沒有復活過來，其工作和人生就沒有屬天的認可，十架便會淪為一件沒意義的事。這一切都是真確而重要。不過——耶穌仍然活著會有多大的重要性，要是復活被低貶為主要是對耶穌的死的認可，以及表明祂是無罪的呢？

從福音書對復活的報道，與保羅如何運用它（或其含意）之間，我們可以看到一些差別。福音的敘事並沒有提及我們最喜愛的復活節信息——因為耶穌從死裡復活，我們將來也要如此（那是保羅書信中的含意，卻不見於福音書）。事實上，它們均是較為簡明的陳述，並帶有獨特的意義。不過，這並不表示保羅有所偏離。他所說的一切，都建立在復活及其意義的基石之上。只是我們往往忽略了保羅所論的復活意義，原因是我們太集中在其含意之上。但我們這樣做，就使復活的重要性模糊不清了。

保羅和福音書都贊同復活是顯明耶穌無罪。復活宣告耶穌是彌賽亞，是那一位應許要來重整和管治世界的神。在證實了耶穌是祂所宣稱的彌賽亞後，門徒就被差往普天下宣告耶穌是主——萬有之主。這基本上是福音書的復活記敘未加修飾的信息。此意味復活是一個向過往追溯的彰顯，它詮釋耶穌的存在、表明祂的身分，以及祂的真實過去——神的彌賽亞蒙受羞辱，如今證實無罪，在神的右邊。復活印證了耶穌的目的和神的目的原是一致的（徒十三26-39）。在福音故事中，耶穌的身分和情格（person）顯得非常模糊。那就是說，耶穌的過往並非像表面那樣（參彼得的講道，見徒二），事實上，祂乃是神定意的行動及臨在的實體。復活表明耶穌是神旨意的成就。它揭示了耶穌在地上生活的意義，而不僅是十架的意義（雖然這也是真確的）。

然而，耶穌的身分既是如此，那麼復活的深一層意義，也包含以色列的盼望出人意料地實現了。它開啟了歷史的新一頁。在新約的復活觀點背後，是創造的教義，以及神在以色列國的參與。神對整個受造世界懷有目的，而在這個關及整體的更大的故事當中，復活實際上是其中一部分。復活並不是耶穌人生中一件孤立的事。我們從約翰福音一開始就可以看到——創造和新創造都在眼前（約一與約二十是平行對應的）。耶穌的職事與第一次創造平行，

既完成了原來的創造，也將它推上頂峰。舉例說，耶穌在第六日站在彼拉多面前，彼拉多宣告：「你們看這個人！」這就對應了創世第六日人的受造。耶穌也完成了創造。第七日是安息的日子——墓穴，而一週的第一天（星期日）是復活日，是新創造的開始。¹

馬太看到耶穌最終成就了給亞伯拉罕和大衛的應許——應許從流亡之地歸回，並且耶穌是摩西其人其言的實現。馬太論證神的工作在耶穌身上達至高峰。路加一開始就把耶穌看作那承擔以色列命運的，而以色列是那曾逃出埃及、其後被擄流亡的子民（參西面的說話）。亞拿的說話則顯示，耶穌能使那些尋求以色列得贖的人達成盼望。最後，那兩名在以馬忤斯路上的門徒也聲稱耶穌是「要贖以色列民」的那一位。這就是在路加福音卷首所應許的一切都應驗了——縱然與預期的方法有別。那兩個門徒的眼睛開了，能認出耶穌來，這情景跟創世記三章7節是平行對應的。其意義是人類（不僅是以色列）漫長的流亡生涯已經過去。新的創造已經開始——這是新一週的第一天。路加把這觀念延續到使徒行傳。門徒問耶穌會否即時復興以色列時，答案其實是「是」的——但並非以色列成為一個復興的國家，而是藉著門徒向天下宣告耶穌是其真正的主，讓萬國都歸向以色列的神。

由此，我們得知耶穌是神的兒子，是神所差來的彌賽亞，祂正是以色列終末盼望的實現。萬國被牽引歸順神的時刻到了，因為耶穌是神的兒子，新的創造已於復活中開始——整個全新的創造從這新創造的起始行動展開（羅八）。復活是新世代的奠立。從末世的角度看，祂的復活標誌著一個新開始，是「從無之中創造」（*creatio ex nihilo*）。這復活是人的復原——自罪的流亡歸回（真正成就結三十七所載的）。

保羅則以創造和出埃及作為其神學的主導敘事。他透過二者講論由耶穌的死和復活而來的新創造和新出埃及。對保羅來說，以色列人的故事（自亞伯拉罕至被擄）背後那更大的故事，已藉著耶穌這位彌賽亞的復活完成了。祂使以色列與神立約的歷史達至頂峰——基督乃律法的終極目標（羅十4）。基督徒是新聖殿裡的子民，他們擁有新約，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第二聖殿猶太教（Second Temple Judaism）把歸回故土比喻為復活，當中蘊含從罪中得釋放的意思（尤見於以賽亞書、耶利米書和以西結書三十七章）。但保羅已用耶穌的復活取代這比喻，指出祂的復活才是達成救贖，以致相信的人能復活得新生

命。新創造、新世代和新約全由復活而來。現今邪惡的世代已被神的新世代攻佔，隨之而來的是復原的時分、約的更新和罪得赦免。神的新世代已在新約降臨，雖然終極實現尚未來到，但耶穌的復活作為新創造的開端，已對終極實現作出保證。

這觀點是達成而非摒棄猶太人的盼望。自創造之始，神的心意就是讓萬有、讓**整個**創造同歸於基督裡。耶穌的復活確實是新創造的開端——而我們已經進入裡面(林後五17)。這個受造物世界也需要救贖，因為它同樣受人類的叛逆所影響。新創造也像第一次創造那樣，在當中聖靈(就是未來的靈)現正不斷更新萬有，且將受造物引向它在基督裡的命定終局。這裡有一個直接的含意：聖經是非常肯定世界的。這觀點雖然在聖經裡未有提及，卻是從復活的論述裡自然衍生。它強調身體和現今的生命，這生命和我們所作的是十分重要。我們現時所作的，會影響神正在重新創造的更新世界。復活確定創造原有的美善，確定神應許重整它，並賜予我們新的形體生命，把死亡的邪惡入侵除掉。

復活和基督徒思想

由於復活是一件終末性事件——新世代介入現世不能被單單看為一歷史事件。它**肯定是歷史的**，但卻**不限於此**。復活是真實的，不能由其他事實解釋或加以局限。這表示我們不能把復活看為歷史的另一項**偶發**事實，可以被融入另一歷史之中。復活不是一件有關舊創造的事，它乃是創造出一個新狀況——引進一個新世界、新創造。因為復活是神的新世代的奠立，這表示它創造了自己被了解的條件。它營造了一個人們可以認識它的環境，因復活是世上一件全新的事物。這正是巴特(Karl Barth)被誤解之處——他認為肉身復活是重要事實，但這事實卻是不能作歷史的查考，因為人所能看到的乃是一個空墳，卻不能看到新的創造。**但耶穌作為那位**

復活者，卻是建立了一個新的現實，這為我們一切關乎自己、世界和神的思考設下了起點。神學思想尤其是從這起點開始。由於耶穌是涵蓋一切的事實，有關祂的思考也在此事實之內。我們不會以外在觀點反思神或復活，因為根本沒有這外在觀點。祂復活的事實包圍我們的思考——我們得在這範疇內思想。

耶穌的臨在

最後，因著祂的復活，我們可以說復活了**的**基督是**與我們同一時代**；祂正臨在我們當中。作為神，祂臨在一如神臨在。因此，祂的臨在是遍存的，不受形體或時間所限制。我們若不能認識到復活帶來了世界的急劇轉變(一個新世代)，便會側重「祂已復活」(過去式：he rose)，而非「祂復活過來」(現時活動：he is risen)。然而，所有人類歷史均與祂同時同代，而歷史乃是參與神的永恆。因此，作為臨在者，祂是世上種種事情的決定因素。祂不單與人的時間同步，而且作為終末的臨在(the presence of the eschaton)，祂更**重塑**人的生命。祂有權在人類的時間施展作為。在這人類的時間中，祂**重塑**和更新人類的歷史。這是哲學家祈克果(Søren Kierkegaard)的洞見，他斷言人類的存在是由耶穌的當代性所主導的。許多現代基督徒的思想和行徑都遺忘了這一點。耶穌是滿有恩惠地臨在。祂選擇與我們同在，因此是選擇在祂和我們中間不留間隔。祈克果強調，我們不能憑傳統、回顧、宣告、道德精神、敬拜或禮儀而使祂臨在。祂卻是捨棄了自己，以捨己者的身分臨在。對此我們唯一的回應是滿心感謝。

袁達志譯

¹ 參N. T. Wright, *The Resurrection of the Son of God* (Minneapolis: Fortress, 2003), 440。